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科技城工业坊-A 区 2 号厂房-1-102、2 号厂房-2-20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 年 3 月 31 日

特别提示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44%,涨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低的涨跌幅限制,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股票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锁定期为 24 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股份数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1,981,70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2%。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低的涨跌幅限制,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三) 市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0.80 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33.24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33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公司上市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688173.SH	炬光科技	107.59	3.60	29.90
IVILO	威腾电气	477.42	150.96	3.16
LITEO	朗美通	435.03	106.47	4.09
LASRO	恩耐集团	92.25	14.13	3.70
IPGPO	IPG 光电	399.56	76.16	5.25
均值				9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T-3 日)。

注:1.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威腾电气的财务年度为 2019 年的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的 6 月 30 日结束;朗美通的财务年度为 2019 年的 6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的 6 月 27 日结束。

3.换算汇率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T-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3425 元,均值尾数不等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 80.80 元/股对应的市销率为 44.33 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 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需要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额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二、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国内半导体激光行业呈现出较快的发展态势,市场竞争者数量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国外企业也日益重视国内市场,在国际企业和国内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压力下,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竞争对手采用低价竞争等策略激化市场竞争形势,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收人和利润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二)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产业链整体价格下降以及国内外厂商的竞争策略影响,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单管芯片产品价格分别为 42.44 元/颗、31.95 元/颗、18.95 元/颗和 14.10 元/颗,光纤耦合模组产品价格分别为 3,512.6 元/个、3,176.64 元/个、2,758.52 元/个和 2,641.23 元/个,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若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和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可能难以有效应对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导致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

(三)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在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技术积累。随着半导体激光技术的不断演进,技术革新及产品迭代加速、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者在关键技术上无法持续创新,亦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的情况。

(四)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48.40 万元、7,041.71 万元、9,095.94 万元和 12,056.0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9%、27.69%、19.56% 和 21.54%。一方面,若客户单方面取消订单,或因客户自身需求变更等原因减少订单计划,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新建厂房和购置生产相关设备,投入较大,使得固定成本提高较多,若公司产品产量因市场需求波动出现大幅减少,或因下游竞争日趋激烈而出现大幅降价,将可能使得该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半导体激光行业尤其是半导体激光芯片领域系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行业,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计划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66.26 万元、2,443.43 万元、4,387.49 万元和 1,717.17 万元,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644.73 万元、-15,930.56 万元、-2,025.07 万元和 3,310.69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利润总额为 0。上述政府补助对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开拓市场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虽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上述情况已有所扭转,公司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234.45 万元,但绝对额与公司生产经营投入相比仍然偏小,若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下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议事规则讨论后确定,但不排除存在因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的风险。同时,分散的股权结构导致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的对象,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第二章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26 号文《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文件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5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长光华芯”,证券代码“688048”;本公司 A 股股本为 13,569.995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29,241,281 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上市交易。

三、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长光华芯

股票代码:68804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 上市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

(三) 股票简称:“长光华芯”,扩位简称:“长光华芯”

(四) 股票代码:68804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5,569,9956 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3,900,000 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9,241,281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6,358,675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677,016 股,其中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获配股数为 1,017,000 股;华泰长光华芯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1,660,016 股。

(十) 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条款”。

(十一) 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条款”。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

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 1,017,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7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本次获配股数为 1,660,01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2%。

2.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371 个最终获配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981,70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46%)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09,560 亿元,2020 年长光华芯营业收入为 2.47 亿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 44.33 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十六)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0.80 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33.24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十七) 44.33 倍(每股收入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公司上市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十八)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78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占比为 15.38%。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718.86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占比为 15.38%。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956.60 万元,2020 年长光华芯营业收入为 2.47 亿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 44.33 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